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93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0938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93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
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55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
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1、教育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
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
之體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
課程。

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擔任輔導
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
傳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媒合系統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112/05/15



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
2、為鼓勵學校踴躍參與，112年補助每校經費由4萬元提升至5萬元，本縣維持以至少6校參與為原則，另本縣至少需媒合1案表演藝術類課程，第1階段未達應參與校數之縣市，將於第2階段視情況協助媒合學校。

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或請至藝拍即合網站／藝文體驗教育專區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）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15、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